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 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 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 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a href="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">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</a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 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 <u>附表</u>

		113 -127		
申請編號	地點	   建議修訂 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
Y/K15/5	九龍油塘油塘灣油塘海旁地段第71、73及74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613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)」、「商業(2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修訂「商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對定 量風險評估的意見, 並提交經修訂的定量 風險評估、排污影響 評估的替代頁及經修 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。	2021年7月2日
Y/YL/16	新界元朗東頭工業 區宏業東街 21-35 號 (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 註明「商貿」地帶改 劃為「住宅(戊類)2」 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 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 通影響評估。	2021年7月2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 地帶」改劃為「政 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 帶	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 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 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7月9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 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 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 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 修復區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表,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西鐵線載量概括技術評估、以及環境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1年7月9日
Y/ST/47	約份第 176 約地段 第 551 號 A 分段、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 式發展」及「綠化地 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靈灰安置所(1)」地 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,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及靈灰安置所管理方案。	2021年7月16日
Y/ST/48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 第 181 約地段第 2 號及第 671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 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 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 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修改骨灰龕位數目,同時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、樓面平面示意圖、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管理計劃,和新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。	2021年7月16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
Y/ST/49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 第 181 約地段第 2 號及第 671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 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 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 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,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管理計劃,和新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。	2021年7月16日
Y/ST/50	沙田道風山丈量約份第 186 約地段第 374 號、第 375 號A 分段及 B 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 地帶」地帶改劃為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澄清擬議建築物高度,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土力規劃檢討,以及環境評估和水質質素影響評估替代頁。	2021年7月16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別段第2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 綠化 地帶 」地帶改劃為 「 政府、機構或社 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 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 響評估報告、環境評 估報告及園景設計 圖。	2021年7月16日

2021年6月2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